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杨海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吉林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工作要点》(吉人办发〔2020〕12号)和《吉林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吉人办发〔2020〕14号)的有关要求,受省政府委托,现将我省国有企业改革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我省国有企业改革总体情况

2018年以来,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各项部署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企业综合改革稳步推进。按照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国企改革的部署要求,省国资委建立“一企一策一案一专班”工作机制,指导监管企业结合改革过程中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量身制定

符合自身发展实际的综合改革方案,明确近三年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对国企改革任务再明确、再安排、再聚焦。截至目前,吉煤集团等4户企业综合改革方案已经省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和省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以省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名义印发至各市(州)政府、有关厅局及监管企业贯彻实施。

(二)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重点企业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1. 酒精集团借力央企优化布局。为解决酒精集团生产经营困难,稳固我省粮食深加工产业基础,通过“央企吉林行”活动,引入央企国投集团生物质能源板块实施战略重组。国投生物计划用3—5年左右时间,在吉新增投资100亿元建设燃料乙醇项目,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源产业,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重组后国投生物吉林公司(原酒精集团)逐步焕发生机活力,重组当年实现利润总额8.57亿元,今年上半年全面实现扭亏为盈,总体发展态势良好。

2. 昊融集团引入民营资本重获新生。2018年,昊融集团及大黑山铝业、吉恩镍业先后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在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省政府专项工作小组配合管理人依法有序推动重整。去年6月,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昊融集团引入民营企业中泽集团实施重整,金融债务得到妥善化解,所属“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建企60年的国内有色金属领域龙头企业重获新生。目前昊融集团重整效果逐步显现,去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35亿元,今年上半

年实现净利润 0.91 亿元,同比增长 156%。

3. 通钢集团债务优化轻装上阵。去年初,吉林省政府与北京市政府分别成立工作组,共同协调推动通钢集团债转股工作。通过司法程序,通钢集团金融债务实现优化,资产负债率降低,案例入选今年全国人代会最高院工作报告。今年上半年,通钢集团实现工业增加值 75 亿元,同比增长 4.2%;1—7 月份,同比减亏 0.71%。

4. 吉粮集团破产重整持续推进。2018 年 5 月,吉粮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经公开招募,运营公司和农投集团共同成为战略投资人。目前,重整投资计划已审议通过,各方有序推进相关工作。新公司“吉林粮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工商核名,将尽快完成组建并启动新粮收储工作。

5. 森工集团破产重整陆续启动。今年 5 月 18 日和 7 月 14 日,森工集团和人造板集团先后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森工集团管理人公开招募战略投资人,吉盛公司作为意向投资方市场化参与重整。其他重点板块企业改革脱困工作也将陆续启动。

6. 交投集团债务风险逐步化解。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建设交通强省战略部署,推动我省铁路建设,化解交投集团债务风险,年初省政府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吉林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吉盛公司出资组建铁投公司,按等量资产承接交投集团等额债务,目前铁投公司正在加快推动相关工作。

7. 大成集团改革重组有序推进。去年底,吉林省和长春市共

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土地盘活—债务化解—引资重组”的改革路径协同推进大成集团改革脱困。目前土地盘活和债务化解工作正在实质性推进。

二是混合所有制改革全面推进。去年底,省政府召开以“抢抓振兴新机遇、共谋混改新篇章”为主题的省属国企混改项目推介会,集中推出 123 个混改项目公开征集战略投资人,央企、域外国企、民企和金融机构等 273 家单位 546 人参会,现场签订合作协议 11 项,并在全国 28 个产权交易平台发布项目信息。目前共有 31 个混改项目实质接洽 41 个意向合作方,5 个项目完成混改。年初,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政策解读,全面推进混改工作。

(三)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

一是推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发展。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两类公司平台功能。运营公司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举全省之力支持一汽发展”要求,致力打造千亿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累计投资 25.9 亿元,增持一汽富奥、一汽富维股份。吉盛公司牵头组建盛金资产管理公司开展 AMC 业务。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发起设立或参与投资基金 9 只,正在组建基金 4 只;总基金规模 50.4 亿元,已到位资金 25.3 亿元。

二是推动投融资平台企业加大投资力度。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坚持从全省稳增长大局出发,去年累计投资额 317.2 亿元。吉高集团完成投资 199.7 亿元,伊开、集通等高速公路相继建成通车。

水投集团完成投资 33.6 亿元,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敦白客专外部供电工程进展顺利。

三是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要求,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持续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工作。自去年省委、省政府印发文件以来,已完成 33 户企业划转,分别注入省财政厅(19 户)和省国资委(14 户)所属企业监管,其他企业划转工作正在全力推进。

(四)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加快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2005 年,我省在长春、四平、白山三市开始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去年,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施厂办大集体改革,形成“1+5”政策文件体系。截至目前,全省完成厂办大集体企业界定 1850 户,完成职工身份认定 11 万名,解除职工劳动关系、发放经济补偿补助及返还职工垫付养老保险补助等工作同步推进,改革进入收尾阶段。

二是全面推进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去年,省委、省政府出台《吉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截至目前,全省 3455 户国有企业(含子企业)共计 63.8 万名退休人员、9.5 万名退休党员、66.5 万册人事档案全部签订移交协议。

三是基本完成国企剥离办社会职能。截至目前,全省 47 户国有企业 855 个“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项目全部签订移交协议(其中:847 个项目完成维修改造,8 个项目正在收尾);22 户国有企业办

市政设施和社区管理等职能全部移交；10 所教育机构、61 所医疗机构全部完成深化改革任务。

(五)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不断加强。省国资委监管企业集团层面党建入章全部实现,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置程序全面落实。从严压实系统各级党委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二、我省国资国企改革存在的问题

经过多年改革发展,我省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但由于省属企业总体上仍处于“结构性改革”的阵痛期,“小、散、差、弱、低”等问题客观存在,国资国企改革任务依然艰巨繁重。

一是资产总量较小。无论是全省地方国企资产总量还是省属企业资产总量在全国排名都比较靠后。单体企业规模不大,目前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中 50%企业资产规模在 100 亿元以下。

二是行业分布较分散。全省地方国企在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中均有分布,只有不到 8%的资产分布在工业,农林牧渔、建筑、服务业等其他 16 个行业的资产占地方国企 90%以上。

三是资产质量不高。目前,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64.14%,个别困难企业达到 86%以上,经营形势严峻。地方国企产品附加值不高,缺乏核心竞争力。

四是盈利能力较弱。全省地方国企中 50%的企业、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中 40%以上的企业总资产收益率较低,收入和利润与驻吉央企相比差距较大。

五是对全省经济贡献度较低。无论以劳动生产总值还是社会贡献总额计算,全省地方国企对当年全省 GDP 的贡献度都不高。

此外,各市(州)国资监管机构不健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落实不到位,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还没有完全实现。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们将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着力在发展、改革、监管、党建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总的考虑是,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坚持稳中求进,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坚持深化改革,不断激发新发展活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多措并举,真抓实干,着力推动国资国企实现新发展。重点在以下四个方面下功夫。

(一)在盘活存量、做优增量上下功夫。全面盘点企业各板块资产和业务状况,做强优质资产,盘活一般资产,清理劣质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围绕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联手央企做优增量,努力在风能、太阳能、森林资源、智能制造、医药领域打造一批新企业。积极

开展降本增效,压减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省属国企管理层级原则上控制在3级以内。

(二)在激发活力、增强动力上下功夫。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持续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推动竞争类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功能类企业股权多元化,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深化与各类优质资本的合作。

(三)在从严监管、有效监管上下功夫。深入开展分类授权放权,加快形成科学系统、精简高效的以管资本为主的监管制度体系。把握监管工作重点,指导企业健全内控体系,从严监管投资,从严考核奖惩,从严追责问责,严控债务水平,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健全协同高效监督机制,探索建立省国资委党委与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联动机制。持续推进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四)在加强党建、建强队伍上下功夫。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督促企业领导坚决扛起政治责任。进一步加大对企业人才的培养、培训力度,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建立健全责任落实、督促检查、考核评价和问责追责机制,着力解决企业负责人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具体规定,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